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929 公司简称:亚翔集成 公告编号:2002-006

2019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董事会研究,拟以 2019年年末总股本 21,33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元(含税),分红总额为人民币53,340,000.00元,不送股,不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亚翔集成	603929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繁骏	钱静波
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方达街33号	苏州工业园区方达街33号
电话	0512-67027000	0512-67027000
电子信箱	lkdongmi@lkeng.com.cn	QJB@lkeng.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主要业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IC半导体、光电等高科技电子产业及生物医药、云计算中心等相关领域的建厂工程提供洁净室工程服务,包括洁净厂房建造规划、设计建议、设备配置、洁净室环境系统集成工程及维护服务等。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从事无尘、无菌净化系统、设备及其周边机电、仪控产品的生产组装,销售本公司产品,并提供设计、咨询、调试、维修服务;提供合同能源管理及节能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从事机电安装工程、空气净化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环保工程、管道工程、容器安装工程的设计、施工、咨询;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从事建筑机械租赁;公司生产产品的同类商品以及建筑材料、无尘、无菌净化设备及相关设备、构配件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业务。公司经营模式本公司作为一站式洁净室系统集成工程服务的专业提供商,目前已经具备 "工程施工设计+采购+施工+维护"EPCO的能力。"工程施工设计+采购+施工+维护"模式,从工程施工设计到采购、施工、维护,以达到系统集成之完整性,确保业主方的最大利益。此模式是洁净室工程行业最全面、完整的模式。工程周期各环节之配合相对较好,工程施工设计、采购、施工、运营和维护具备较高的连贯性和一致性,从而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提升洁净室工程的价值。根据《建筑行业指引》的规定,业务模式,是指上市公司开展项目设计、建设、运营等实现利润的方式。根据风险承担方式、利润来源、权利义务分配的不同,建筑行业业务模式主要分为:单一勘察、设计或施工合同模式、设计施工合同模式、交钥匙工程合同模式、融资合同模式和管理合同模式。公司目前实施工程项目的业务模式主要为交钥匙工程合同模式。

(1)未完工项目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完工项目的情况如下:

业务模式	单一勘察、设计或施工合同模式	设计施工合同模式	交钥匙工程合同模式	融资合同模式	管理合同模式	总计
未完工项目的数量(个)			36			36
合同金额(万元)			200,419.36			200,419.36

(2)未完工项目面临的主要风险

①工程成本及工程范围变化带来的风险目前,公司工程合同有固定总价合同和固定单价合同两种。其中固定总价工程合同总价款和固定单价合同中单价均是以预估成本为基础确定的。此类合同通常规定,合同双方不得因工程所需之材料、设备价格之涨跌,或因与合同施工有关之工资水平、利率、汇率及其它各项成本费用之增减为理由而调整,亦不得以未充分了解工程所有增减成本之因素而要求调整工程合同总价款或请求额外补偿或采取不利合同履行之措施。尽管公司能够通过SAP ERP系统等内部管理措施对设备、材料、人工及其它成本进行预估,但工程项目实际发生成本往往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包括设备和材料的采购价格、劳动力价格、合同实际工期、项目范围变动等。若公司预估成本所依据的假设发生不利变动或者假设不符合实际,可能导致公司报价偏低,则将给公司带来实际合同利润率低于预期的风险。对于固定总价合同而言,如果工程项目设计或工程范围发生变更,实际工作超过原定范围却无法获得客户相应补偿,公司可能面临项目成本增加、盈利减少的风险。另外,进行额外工作可能也会造成公司其它项目的延迟并可能对公司如期完成特定工作的安排造成不利影响。对于固定单价合同而言,如果工程项目设计或工程范围发生变更,原定范围中实际工程量低于合同数量,公司可能面临项目合同收入减少的风险。

②工程质量风险公司所服务的洁净室行业对工程技术要求严格,而工程质量的高低直接影响下游行业客户的生产经营能否正常开展,因此,工程合同通常情况下会约定工程合同价款的3%-10%作为质量保证金,期限一般为2年,自工程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计算。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工程质量控制管理制度,对整个洁净室工程的设计、设备材料进场和施工环节均制定了严格的检验流程。公司承建的"重庆西永微电子工业园标准厂房一期A栋"项目于2009年荣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与中国建筑业协会联合颁发的"2009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如果未来质量管理体系不能同步完善、管理不到位、技术运用不合理或技术操作不规范,将可能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隐患,导致工程成本增加或期后质量保证金无法如期收回,对公司声誉造成损害,影响公司的业务开拓,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③延期、误工风险业主与公司签订了承包合同之后,即将与整个工程项目相关的工程施工设计、采购、施工、运行维护等工作全部交由公司负责实施,公司需要在约定的时间内将完工工程交付业主。由于工程项目通常实施过程较为复杂、工期控制较为严格,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如果出现工程款不能及时到位,设备、材料供应不及时等情况,就可能导致工程进度无法按合同计划进行,具有不能按期交付完工工程的风险。

④工程分包风险公司在洁净室工程开展过程中可以依法对部分工程进行分包,分包商的施工人员需在公司现场管理人员的统一指挥调度下开展工作,公司对工程项目施工全过程负责。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分包商挑选内控制度,但分包商的技术水平和质量控制等方面的不足仍可能直接影响工程质量、导致工期延误或产生额外成本,进而可能引发安全、质量事故和经济纠纷。

⑤安全施工风险公司重视安全生产,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方针,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但本公司所服务行业的工程施工难度较大,技术要求高,施工环境复杂,存在一定危险性,如果防护不当或在技术上、操作上出现意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

(三)行业情况我国洁净室工程行业目前处于市场化程度较高的阶段,行业内企业众多,技术实力参差不齐。经过多年的发展,一批有实力的洁净室工程企业逐渐在高端市场取得较为稳定的市场份额,市场集中度逐渐提高。而低端市场则十分分散,规模较小、技术实力不高的企业各自占据一定的低端市场份额。本公司目前主要为客户提供中高端的洁净室系统集成工程的整体解决方案。从公司下游客户的行业划分来看,目前主要销售对应为电子行业包括IC半导体、光电等,2019年电子行业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87.03%。公司的客户从规模和行业地位上来看,均为相关行业内的大中型领先企业,抗风险能力强,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相对较小,且这些企业对洁净室工程服务的质量、系统集成工程服务提供能力等方面的要求均较高。从中长期看,在我国宏观经济持续发展,GDP持续增长的背景下,公司洁净室工程服务的主要下游行业还将保持增长,市场需求持续扩大的趋势在短期内不会改变。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2,127,093,984.86	1,934,595,367.76	9.95	1,662,902,684.73
营业收入	1,869,581,163.58	2,255,868,186.78	-17.12	1,780,812,306.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267,970.81	161,087,638.35	-37.13	128,329,10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269,653.28	140,536,366.16	-35.06	118,153,387.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49,565,105.48	1,100,127,182.08	4.49	980,056,400.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191,770.77	245,798,071.65	-180.23	-128,662,240.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76	-38.16	0.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76	-38.16	0.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7	15.59	减少6.52个百分点	13.6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609,239,108.31	396,280,624.29	288,103,132.3	575,958,298.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665,193.4	20,488,030.27	28,797,161.97	14,317,585.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6,181,174.57	18,265,457.6	27,120,140.42	9,702,880.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976,097.84	-151,480,338.94	44,089,707.39	67,174,958.6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26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75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亚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	115,200,000.00	53.99	0	无	0	境外法人
EVER CREATIVE INVESTMENTS LTD.	0	12,800,000.00	6.00	0	无	0	境外法人
WELLMAX HOLDINGS LIMITED	-360,000.00	11,560,000.00	5.42	0	无	0	境外法人
苏州华群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	1,984,000.00	0.9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苏州亚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	1,600,000.00	0.7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1,508,800.00	0.71	0	未知	0	未知
苏州协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	1,312,000.00	0.6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苏州兰阳咨询有限公司	0	1,312,000.00	0.6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吉林日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月恒一期	0	836,000.00	0.39	0	未知	0	未知
吉林日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日日昇一期	0	773,000.00	0.36	0	未知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亚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亚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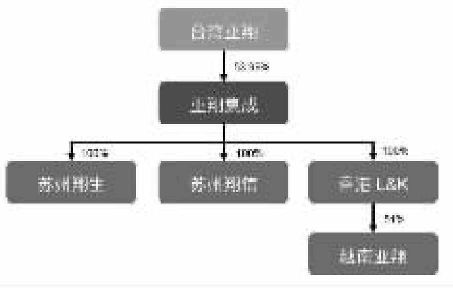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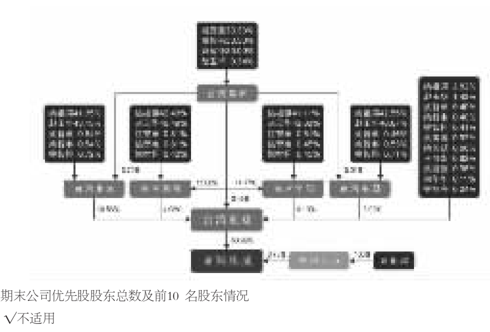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9年,在世界经济增速放缓以及长期贸易争端影响的大背景下,我国经济持续面临下行压力,业主投资不确定性增强。但是,芯片产业及高阶面板产业因为国家政策大力推进建设的原因,市场相对而言保持景气。

为了充分掌握机遇,公司围绕年度经营目标,充分挖掘市场潜力,完善市场布局,凭借公司的品牌优势、技术优势、人才优势、稳定的客户及项目协调能力优势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实现了企业的稳健发展。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6,958.12万元,同比下降了17.12%。其中,工程施工业务营业收入183,759.72万元,同比下降了17.79%;设备销售营业收入1,858.90万元,同比增加67.78%。收入占比分别为98.29%、0.99%,收入结构符合公司战略目标。2019年度市场竞争激烈、原材料及劳务成本上涨,公司加大成本控制力度,2019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为11.32%比2018年度综合毛利率11.57%仅下降了0.25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0,126.80万元,同比下降了37.13%。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下降了17.12%及应收账款验收款及保固款增加补提坏账准备。公司经营状况整体趋稳健。工程施工、设备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1.15%、20.46%,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较好。

公司高度重视现金流量管理工作,多种举措加大工程款回收。期内公司全年现金净流量 -6,660.03万元,其中,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净额-19,719.18万元。期末,公司拥有在手货币资金32,873.31万元,资产负债率45.12%,同比上升2.91个百分点。财务风险整体可控。

公司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与财会【2019】6号配套执行。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财会【2019】1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2019年 12 月 31 日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57,981,826.76		582,422,424.69	
应收票据		17,677,944.44		15,798,412.38
应收账款		640,303,882.32		566,624,012.3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91,241,503.51		554,450,490.3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91,241,503.51		554,450,490.30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一金融资产转移》(财会 【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一套期会计》(财会 【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一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第十一节附注五、10。

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详见第十一节附注五、41。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一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本准则。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一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本准则。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4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苏州翔生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	100
L&K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2	100	100
苏州翔信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	100
亚翔工程(越南)责任有限公司	参股孙公司	3	51	51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与上期相比未发生变化。

证券代码:603929 证券简称:亚翔集成 公告编号:2020-003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翔集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年 3月 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 2020年 3 月 26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祖骧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亚翔集成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2、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亚翔集成一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5、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0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0年财务预算报告》。

6、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亚翔集成一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7、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 《亚翔集成一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08)。

1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亚翔集成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1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附件一。

1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亚翔集成一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0)。

特此公告!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附件一:公司副总经理简历

基本情况	姓名	裴力彪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台湾
	出生年月	1962 年6月	学历	技术学校		
	毕业院校	上海轻工钟表技校				
	专业资格	无				
工作经历	现职	2018年3月迄今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特助(协理)				
	经历	2017年10月-2018年3月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特助 2014年7月-2017年8月 北京世源希达工程技术公司 工程技术总监 2011年7月-2014年6月 苏州友昶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5年9月-2011年6月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 2002年2月-2005年9月 亚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主任/经理 1995年6月-2002年1月 新日本空调株式会社 翻译/工程师 1982年8月-1987年2月 上海手表五厂 员工				

证券代码:603929 证券简称:亚翔集成 公告编号:2020-004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3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0年3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俊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经认真审议,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0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六项议案均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29 证券简称:亚翔集成 公告编号:2020-005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翔集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3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拟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项次	章节条款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的章程条款
1	第二条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20000735321921B
2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无尘、无菌净化系统、设备及其周边机电、仪控产品的生产组装,销售本公司产品,并提供设计、咨询、调试、维修服务;提供合同能源管理及节能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从事机电安装工程、空气净化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环保工程、管道工程、容器安装工程的设计、施工、咨询;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从事建筑机械租赁;本公司生产产品的同类商品以及建筑材料、无尘、无菌净化设备及相关设备、构配件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业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无尘、无菌净化系统、设备及其周边机电、仪控产品的生产组装,销售本公司产品,并提供设计、咨询、调试、维修服务;提供合同能源管理及节能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从事机电安装工程、空气净化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环保工程、管道工程、容器安装工程的设计、施工、咨询;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从事建筑机械租赁;本公司生产产品的同类商品以及建筑材料、无尘、无菌净化设备及相关设备、构配件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业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规划设计管理。
3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4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5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6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 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 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7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或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8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9	第八十一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上述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名或由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股东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名。 召集人在发出关于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后,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提出新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由召集人按照本章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执行。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名或由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股东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名。 召集人在发出关于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后,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提出新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由召集人按照本章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执行。 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有特殊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11	第一百条第一款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12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银行借款、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可以决定下列事项: 1、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决定投资额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净资产30%的对外投资方案。但涉及运用发行证券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 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决定收购出售资产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净资产30%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2、资产抵押: 决定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总资产20%资产抵押事项; 3、对外担保:董事会有权审批、决定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 但同时应符合上市规则的规定。 4、银行借款:董事会有权决定向银行申请单笔贷款额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总资产20%的银行贷款; 超过上述权限的银行贷款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委托理财:董事会可以运用公司资产进行委托理财,理财范围内的全部资金不得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净资产的30%;以自有资金购买保本性理财产品的,不得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的50%。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需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6、风险投资:董事会可以运用公司资产进行风险投资,投资范围内的全部资金不得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净资产的5%。风险投资主要是指:法律、法规允许的对证券、期货、期权、外汇及投资基金等投资。 7、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公司与其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300万元(含300万元)至3000万元(不含3000万元)之间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含0.5%)至5%(不含5%)时,关联交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后实施。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超过上述权限的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银行借款、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可以决定下列事项: 1、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董事会有权决定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含)-30%(含)的对外投资方案,但涉及运用发行证券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 需经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有权决定收购出售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含)-30%(含)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2、资产抵押: 董事会有权决定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含)-50%(含)的资产抵押事项; 3、对外担保:董事会有权审批、决定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但同时应符合上市规则的规定。 4、银行借款:董事会有权决定向银行申请单笔贷款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含)-50%(含)的银行贷款。 5、委托理财:董事会有权决定理财范围内的全部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含)-50%(含)的委托理财事项。 6、风险投资:董事会有权决定投资范围内的全部资金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风险投资事项。风险投资主要是指:法律、法规允许的对证券、期货、期权、外汇及投资基金等投资。 7、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超过上述权限的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	第一百一十七条	(七)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全部项目总承包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洁净室工程的招投标事项,并授权董事长签署金额10亿元人民币以下的项目总承包工程合同、机电安装工程合同、洁净室工程合同,金额超过10亿元人民币以上项目总承包工程合同、机电安装工程合同、洁净室工程合同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公司参与的项目总承包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洁净室工程招投标情况及签署工程合同情况,董事长每年度应向公司董事会进行汇报。	(七)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全部项目总承包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洁净室工程的招投标事项,并授权董事长签署金额10亿元人民币以下的项目总承包工程合同、机电安装工程合同、洁净室工程合同, 金额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项目总承包工程合同、机电安装工程合同、洁净室工程合同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公司参与的项目总承包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洁净室工程招投标情况及签署工程合同情况,董事长每年度应向公司董事会进行汇报。
14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 投票表决或在决议上签字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或在决议上签字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传真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15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适时设立其他委员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16	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17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登载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公司指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报刊或其他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的报刊,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登载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18	第一百九十七条释义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19	第二百条	本章程由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实施。	本章程由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所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拟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29 证券简称:亚翔集成 公告编号:2020-007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翔集成")2019年度经营成果进行审计,2019年度公司共实现净利润98,745,088.62 元人民币,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共计457,048,921.52元。

公司董事会研究,拟以 2019年年末总股本 21,33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元(含税),分红总额为人民币53,340,000.00元,不送股,不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29 证券简称:亚翔集成 公告编号:2020-008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了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翔集成")将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866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20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5,336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4.94元,共募集资金263,598,4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53,646,219.04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209,952,180.96元,剔除发行费用增值税进项税2,978,752.26元, 募集资金净额206,973,428.70元。

截止2016年12月26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6]00116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81,492,467.33元,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3,286,418.76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5,480,961.37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于2018年3月经本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修订。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分别在中信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合作金库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兆丰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开立了3个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并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12月15日,本公司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6年12月15日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库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于2016年12月15日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兆丰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0年1月10日,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华南)。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单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增加5,000万元以上的或12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以传真和邮件的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均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使用情况的监督及信息披露等规定执行,未有违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条款的行为。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信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8112001013100245603	226,298,400.00	31,925,111.41	活期
合作金库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006909801420700001	79,473,428.70	-	活期(已注销)
兆丰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1200550	80,000,000.00	-	活期(已注销)
合 计			31,925,111.41	

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差异6,444,150.04元,系前期垫付的发行费用5,974,971.30元暂未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存款利息收入470,914.88元、支付转账手续费1,524.66元等累计形成的金额所致。

2019年7月,本公司收到中信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通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2001013100245603)的资金被冻结,冻结金额31,876,124.84元。经了解,上述账户由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中芯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更名为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之申请作出(2019)浙01民初2138号民事裁定并实施财产保全而冻结。账户被冻结后,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新设立自有资金账户,在募集资金账户未解冻前,募投项目资金支出由新设账户统一支出,待募集资金账户解冻后,公司将视情况予以置换或将结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被冻结账户余额31,925,111.41元(含利息),公司已累计使用浦发银行自有资金账户支付募投项目款7,056,340.84元。

三、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亚翔集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亚翔集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华南认为:亚翔集成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3月26日批准报出。

特此公告。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附表:201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附表:201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6,973,428.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286,418.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1,492,467.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注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拓展洁净室工程运营资金项目	0.00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159,473,428.70		159,519,839.44	46,410.74	100.0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0.00	47,500,000.00	47,500,000.00	47,500,000.00	20,342,759.60	29,028,968.73	-18,471,031.27	61.11	2020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07,500,000.00	207,500,000.00	206,973,428.70	20,342,759.60	188,548,808.17	-18,424,620.5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原预计2017年9月开工,2018年12月完工。2017年4月28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实施地点为公司所在地苏州工业园区方达街33号预留的西北部空地进行建设,变更为苏州工业园区方达街33号现有厂房加盖厂房。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后,因使用需求调整,项目暂停建设并进行设计变更,在对增建的仓库及设备用房进行岩土工程勘察并补充勘察报告后,重新向抗震办、规划局送审施工图等文件。经过重新发包、合同备案、专家论证、实名制系统取得、测绘验线质监、安监的检查及备案、消防抽检等流程后,2018年11月6日正式取得施工许可证,故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期调整为2018年11月开工建设,预计2019年10月完工。截至2019年末,该项目基建工程主体已完工,内部装饰工程需完成施工备案后实施,预计完工日期调整为2020年6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获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206,973,428.70元,低于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计划207,500,000.00元,不足部分526,571.30元由公司通过自筹解决。扣除上述不足部分,本公司拓展洁净室工程运营资金项目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为159,473,428.70元,实际投入159,519,839.44元,多出46,410.74元系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注1 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后,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新设立自有资金账户,在募集资金账户未解冻前,募投项目资金支出由新设账户统一支出,待募集资金账户解冻后,公司将视情况予以置换或将结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浦发银行自有资金账户支付募投项目款7,056,340.84元。本年投入金额含公司使用浦发银行自有资金账户支付募投项目款项。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拓展洁净室工程营运资金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上述项目将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公司核心技术优势和产品竞争力,增强公司的营运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实现公司稳步健康发展。项目的效益将体现在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中,项目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实施地点为公司所在地苏州工业园区方达街33号预留的西北部空地进行建设,现变更为苏州工业园区方达街33号现有厂房加盖厂房。

1)变更的具体原因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实施地点为苏州工业园区方达街33号预留的西北部空地进行建设, 为实现合理资源配置,优化公司固定资产配置,提高经营效率,基于对厂区及厂房的功能分布等方面的分析,公司拟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在现有厂房上加盖厂房,用以实施研发中心项目建设。

(2)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等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实施地点的变更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且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实现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

证券代码:603929 证券简称:亚翔集成 公告编号:2020-009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翔集成")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 号院7号楼1101室

执业资质:1992年首批获得国家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年经PCAOB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首批获得H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2.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梁春

合伙人数量:196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1,458人,较2018年末人数增加150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9人

从业人员总数:6,119人

3. 业务规模

2018年度业务收入:170,859.33 万元

2018年度净资产金额:15,058.45 万元

2018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240 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收费总额2.25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165)、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1)、批发和零售业(13)、房地产业(9)、建筑业(7);总资产均值:100.63 亿元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2018年年末金额:543.72 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00 万元

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概况: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9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具体如下:

(下转B84版)